

<<会计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会计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8435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8438

出版时间：2011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周华

页数：30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会计学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成果，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、财政金融学院和经济学院试用五年，受到同学们的普遍欢迎。

本书所采用的“中外对照，辩证分析”教学理念，是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课程组集体智慧的结晶。

本书具有以下四个特点：第一，采用直观教学法，帮助初学者快速入门。全书以“十个分录学记账”开篇，帮助读者快速掌握会计基本技能，具有实用性和趣味性。学习前两章即可初步掌握会计学基础知识。

第二，择要阐释会计规则的法律依据和理论背景，让读者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。

第三，对会计规则进行辩证分析，结合会计管理的实际需要讲解会计学的核心技能。

第四，以应用为导向，基于社会科学的整体性来阐释会计理论与方法，着力培养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，避免出现“就会论会计”的倾向。

## 作者简介

周华，博士，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，硕士生导师。

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。

主持完成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（07CJY011），参与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。

提出“根据法律事实记账”的理论体系，指出国际会计准则在理论框架和具体规则上存在双重偏差，研究成果被经济监管部门调阅参考。

出版著作《会计制度与经济发展》，参与主编《会计学（非专业用）》。

在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、《财贸经济》、《会计研究》、《经济管理》、《经济研究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。

2007年入选财政部“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（学术类）”。

2010年成为中国人民大学伊志宏教授率领的“工商管理核心课程教学团队”的成员，该团队是国家级教学团队和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。

曾获首届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（2003年）、中国人民大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（2008年）等奖项。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1章 快速入门：十个分录学记账

- 1.1 本书设计理念
- 1.2 起步知识
- 1.3 十个分录学记账
- 1.4 常用会计科目表

## 第2章 基础理论

- 2.1 会计平衡公式
- 2.2 会计账户与借贷记账法
- 2.3 填制会计凭证
- 2.4 登记会计账簿
- 2.5 编制会计报表
- 2.6 会计监督
- 2.7 会计核算形式
- 2.8 会计法规体系

## 第3章 货币资金

- 3.1 库存现金
- 3.2 银行存款
- 3.3 其他货币资金
- 3.4 货币资金的报表列示

## 第4章 存货

- 4.1 存货概述
- 4.2 商业企业存货的会计处理
- 4.3 工业企业存货的会计处理
- 4.4 销货成本和生产耗用的材料成本的计算方法
- 4.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

.....

## 第5章 因定资产

## 第6章 债权

## 第7章 无形资产

## 第8章 股权投资

## 第9章 负债

## 第10章 所有者权益

## 第11章 收入、费用和利润

## 第12章 财务会计报告

## 第13章 财务报表分析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会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伪造、变造、故意毁损会计账簿或者账外设账行为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，请求作出处理。

（2）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当对实物、款项进行监督，督促建立并严格执行财产清查制度。

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、款项不符时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超出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职权范围的，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报告，请求查明原因，作出处理。

（3）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指使、强令编造、篡改财务报告行为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应当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，请求处理。

（4）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应当对财务收支进行监督。

对审批手续不全的财务收支，应当退回，要求补充、更正。

对违反规定不纳入单位统一会计核算的财务收支，应当制止和纠正。

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，不予办理。

（5）对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，请求处理。

单位领导人应当在接到书面意见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，并对决定承担责任。

（6）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、财务、会计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，不予制止和纠正，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，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7）对严重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财务收支，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、审计、税务机关报告。

（8）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对违反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的经济活动，应当制止和纠正；制止和纠正无效的，向单位领导人报告，请求处理。

<<会计学>>

编辑推荐

《会计学》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建设成果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